

2019 年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科技创新比赛

1. 宗旨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科技及创新组比赛旨在倡导青少年学生对创新的认知及鼓励青少年学生发挥创新能力。

2. 参赛资格

- 开放予全国在籍的华校独中生与国民型中学生。
- 参赛作品可以由学生个人或组成队伍（不超过三人）提交。
- 组队参赛者可自选团队队长作为团队的工作协调员。每位成员必须全程参与整个参赛作品的制作过程并且熟悉参赛作品的各个方面。最终的完成作品必须能反映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成果。组合参赛作品以及个人参赛作品将会使用相同的规则与评判标准来审核。
- 参赛者必须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 学校及家长必须负责参赛学生的行为及安全。
- 参赛作品必须属参赛者之本身作品，也可以是现有作品的改进。
- 参赛作品可以是延续扩展之前研究项目的作品，可是必须详细记载所改进的方面与成果。不合格的延续之前研究项目的作品例如：只是使用与之前研究项目相同的研究方法来测试比之前多的取样数量，并没有任何在方法、系统及程序上的改进。

3. 道德守则

- 参赛作品严禁抄袭，违规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若得奖作品在奖项公布后发现有抄袭成分，有关抄袭者将被取消所得的奖项资格及须退回奖品。

4. 参赛作品要求

- 参赛作品以科学，工程或科技为主
- 该参赛作品的设计与组装必须具有创新/创意
- 有关作品之进度须在指导老师/学校师长的监督下完成
- 在进行任何涉及人类为实验对象，脊椎动物，有潜在危险性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品、活动或设备的试验前，参赛者与指导老师应确保在事前进行一切需要的审查和有关当局的批准。

- 参赛者在实行动物实验前必须已探索过用非动物实验或任何替代方法的可能性。
- 参赛作品可以根据以下组别进行：
 - 生命科学（生物、植物学、食品科学等）
 - 物理科学（物理、化学、天文学等）
 - 医学及健康科学
 - 地球与环境科学
 - 工程与科技
 - 电脑工程与资讯科技
 - 数理
 - 行为和社会科学
 - 跨领域科学

5. 报名

参赛者须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将有关参赛作品计划书及简介，连同报名表格**电邮**至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秘书处，**所有文件一概用电脑打字为准**。一旦成功报名，有关单位将**电邮回复**参赛者及学校并且参赛者可以开始根据作品计划书展开工作。

6. 送交完成作品

- 参赛者在完成作品后，呈交有关计划之最终报告书（**英文版**），以及相关影片、图像和数据。
- 最终报告书（包括相关影片、图像和数据）可上载至**谷歌云端硬盘**，并**提供网址以供秘书处下载储存。如影片容量太大可分拆成几个小影片，并清楚注明。**
- 相关完成作品须附有由参赛学校签署的声明，确认参赛作品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
- 参赛者须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将有关完成作品通过学校**电邮**至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秘书处。
- 入围决赛队伍将于 **2019 年 7 月**，获邀到吉隆坡，在评审团前报告及展示作品。

7. 评审团

完成作品的最终报告书将由杰出人士（教授、科技专家、发明家、科技企业家及专业人士）担任评审员并进行评选。入围决赛队伍将被获邀到评审团前展示作品。评审团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任何人不可有异议。

8. 评选准则

- 参赛的作品必须具有创意、创新性或原创性。
- 参赛的作品必须经过实际使用的测试。
- 提呈的作品报告应包括研究的问题、设计、创新和研究方法，作品的执行、运作与成果（包括制作、检测、数据收集、分析和解释）。

9. 奖励

- 第一名 (金牌奖) : 现金 RM 5,000, 奖状及奖杯一座
 - 第二名 (银牌奖) : 现金 RM 3,000, 奖状及奖杯一座
 - 第三名 (铜牌奖) : 现金 RM 2,000, 奖状及奖杯一座
 - 优秀奖 (4 份) : 现金 RM 1,000 及奖状
- 如有实习机会的话，得奖的队伍可能被受邀参与在公司或大专院校的短期实习。他们也可能被挑选参与国内的科学与工程展以及被提名到国际性相关赛会比赛。

10. 通讯处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 of Malaysia (ACCCIM)

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有关询问，请联络中总秘书处韩佳穗小姐，电邮: sti@accim.org.my
电话: 603-42603090/3091 或传真: 603-42603080。